

## 中華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

90年02月23日體育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 
97年07月01日體育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 
98年03月0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年09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4月0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2年06月0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  
103年11月0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年0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  
106年6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 
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定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核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技能測驗：佔 50%。
- 二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：佔 40%。（成績之考核以 80 分為基本分）。
- 三、體育常識及理論：佔 10%。

第三條 每學期技能測驗以二項以上為測驗標的，其中必須包含專項運動及基本體能。

第四條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依據平日上課學習態度、精神及缺曠課紀錄加減分評定之，具有下列表現欠佳情形者，應予扣分：

- 一、基於安全考量，在上課時間內擅自離開校園者，除依校規曠課論處外並扣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30 分。
- 二、對師長不敬，扣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30 分；嚴重者送學生事務處記過處分。
- 三、曠課每節扣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10 分。

四、不守紀律〈例如抽煙、嚼檳榔〉，扣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25 分。

五、服裝不合上課規定，扣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5 分。

六、遲到早退每次扣 2 分，且依學校規定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早退以曠課論處。

七、事、病假每節均扣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5 分。

八、上課時玩 3C 產品扣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5 分。

九、公假以八節以內為限，女生生理假視同公假處理，其餘比照事、病假辦理。

十、婚假、喪假、產假不扣運動精神與態度成績。

具有下列表現優良情形者，應予加分：

一、活動認真，加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5-10 分。

二、熱心公益，加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5-10 分。

三、參與校內外運動競賽者，加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5-10 分。

四、全學期全勤者，加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 10 分。

第五條 體育常識及理論：由各任課老師就平時上課內容及相關體育常識，以筆試或其他方式測驗評定之。

第六條 體育一、二年級及進修部一年級為必修，體育成績總分以 60 分為及格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之規定，應行補修。

第七條 學生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依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規定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